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統稱「僱員參與者」)以及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統稱「獲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7,918,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最多407,918,800股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告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31港元，代表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31港元

表現目標： **僱員參與者(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授人除外)**

授予僱員參與者(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授人除外)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下列特定表現目標(「**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之達成。

對於每名僱員參與者(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授人除外)：

- (i) 其50%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表現目標期**」)的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的達成；及
- (ii) 其餘50%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表現目標期**」)的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的達成。

倘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釐定以下表現評估的結果為滿意，則僱員參與者於有關表現目標期的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將獲達成：

集團層面的表現評估：薪酬委員會將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評估本集團及／或相關業務分部於有關表現目標期的整體業務表現，尤其包括關鍵表現指標(例如收入及利潤等)。

個人層面的表現評估：薪酬委員會會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根據各僱員參與者於相關部門及／或業務分部中獨特角色及職責進行表現檢討，從而全面評估他們於有關表現目標期的表現及貢獻。表現檢討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道德、工作效率、創新能力、工作態度、團隊精神、有否完成其常規職責及／或指派任務、完成其獲指派項目或任務的質量、效率、進度或完整程度，以及完成的及時性等。

倘若(就第一批購股權而言)第一表現目標期或(就第二批購股權而言)第二表現目標期的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僅部分達成，則薪酬委員會可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批次之購股權是否將依照有關表現目標期的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實際達成的比例(或薪酬委員會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比例(不得超過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實際達成的比例))歸屬，而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未歸屬的部分將分別在第一批歸屬日(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批歸屬日(定義見下文)失效。

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授人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E.1.9，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乃認可其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見解，從而為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就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授人而言，表現目標並不必要，且向他們授予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該等分銷商

授予該等分銷商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要約函件中規定的特定表現目標(「**分銷商表現目標**」)之達成。

對於每名該等分銷商，其購股權的歸屬須以該等分銷商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分銷商表現目標期**」)內實現本集團產品的若干目標銷售額(以本集團向該等分銷商及／或其關聯方公司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實現且經本集團確認的收入計算)為條件。

若分銷商表現目標僅部分達成，則薪酬委員會可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是否將依照分銷商表現目標實際達成的比例(或薪酬委員會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比例(不得超過分銷商表現目標實際達成的比例))歸屬，而購股權中未歸屬的部分將在分銷商歸屬日(定義見下文)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僱員參與者(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授人除外)**

薪酬委員會應於(a)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後30日內及(b)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後30日內，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分別釐定各僱員參與者是否達成第一表現目標期及第二表現目標期的表現目標。

在達成相關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的前提下，歸屬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如有的話)分別於薪酬委員會釐定第一表現目標期的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已達成當日(「**第一批歸屬日**」)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第二表現目標期的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已達成當日(「**第二批歸屬日**」)歸屬，並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及包括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第一批購股權和第二批購股權(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的歸屬均取決於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乃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在此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購股權乃購股權計劃特別允許的。

考慮到僱員參與者在任期內對本集團整體運營、發展和增長所做出的承諾和貢獻、相關董事的任職年限、其行業經驗，並考慮到以較短的歸屬期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並根據表現指標激勵表現優異的員工是適當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於僱員參與者而言，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

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授人

他們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12個月後歸屬，並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及包括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該等分銷商

薪酬委員會應在分銷商表現目標期結束後45天內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釐定並核實每名該等分銷商達成分銷商表現目標的情況。歸屬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如有的話)於完成該項釐定之日(「**分銷商歸屬日**」)歸屬，並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及包括分銷商歸屬日起3年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退扣機制：

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退扣機制所約束，該機制規定購股權在各種情況下失效(包括但不限於，獲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而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

在所授出購股權當中，最多可認購203,95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僱員參與者，詳情如下：

獲授人名稱	職位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董事		
周偉傑先生	執行董事	27,000,000
鄭鈞丞先生	執行董事	27,000,000
岳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27,000,000
姜曉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27,000,000
謝鯤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魏哲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張春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3,000,000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林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小計：		<u>123,000,000</u>
僱員		
王東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27,000,000
杜暉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27,0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u>26,959,400</u>
小計：		<u>80,959,400</u>
總計：		<u><u>203,959,400</u></u>

在所授出購股權當中，最多可認購203,95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該等分銷商，詳情如下：

獲授人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該等分銷商		
羅塞爾啤酒(香港)有限公司	胡華東、馬東兵	46,000,000
西藏生命水控股有限公司	胡煥	46,000,000
中國興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周煒瀚	30,000,000
成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劉東	20,000,000
大卡車資本有限公司	張雄峰	18,000,000
Sofia Jade Limited	Chui Fung Han	10,000,000
鵬祥實業有限公司	潘立輝、馬曉毅	10,000,000
滿鑽有限公司	程子芮	10,000,000
Gold Chain Seven Limited	Catherine Han	10,000,000
本集團其他分銷商		3,959,400
總計：		<u>203,959,400</u>

所有該等分銷商均為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獲授人概非(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超逾已發行股份0.1%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為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每名同為獲授人之董事已就批准授出其作為獲授人的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全部動用。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吸引、挽留、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董事會認為，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是獎勵他們過去對本集團成功所做貢獻的一種方式，並將(i)向他們提供財務鼓勵，以使他們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運營和長期發展做出貢獻；及(ii)為他們提供在本集團擁有個人持份的機會，從而使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二零二四年國內包裝飲用水市場及本集團的啤酒業務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拓展全國分銷商網絡，不斷提升產品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更多消費者關注及購買本集團的產品。

就此而言，該等分銷商是本集團產品的現有及新分銷商，擁有針對特定客戶群的銷售渠道。在決定授予該等分銷商購股權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其背景、業務網絡、市場聯繫及銷售渠道；(ii)與本集團的合作程度及合作規模；(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時限；(iv)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營運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v)施加的分銷商表現目標。向該等分銷商授予帶有分銷商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將能夠鼓勵該等分銷商繼續為本集團的水及啤酒業務做出寶貴貢獻，激勵

彼等加強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並使該等分銷商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授予該等分銷商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